

安北财〔2022〕1号

北关区财政局 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2021—2022年冬春期间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
救助资金分配方案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镇）财税所、应急办：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预〔2021〕561号），现将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2万元下达给你们，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根据具体用途列相关科目。

二、请按照《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循保障民生、专款专用，坚决杜绝资金截留、滞留、挤占

和挪用,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三、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1〕129号)和《安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意见的函》,按照冬春救助原则,经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冬春救助对象共164户,408人,救助标准按照北关区应急管理局、北关区财政局《关于2021-2022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方案》(安北应急〔2021〕41号)文件精神“人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户均不高于2000元”落实,共12万元。经研究,现将2021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照各街道办(镇)分配如下:

街道(镇)	贫困户数	贫困人数	发放金额(元)	备注
彰东	35	107	32100	
彰北	35	90	27000	
民航路	23	53	15200	
柏庄镇	71	158	45700	

北关区财政局 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20日